

证券代码：83883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利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结存大量黄金，用以对冲黄金价格下跌的风险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《黄金租赁合同》，租赁黄金 100KG，期限 1 年，本次黄金租赁由公司提供黄金质押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、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续贷 2,000 万，期限 1 年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、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偶发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，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二、 上述事件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但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理解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。

三、 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追溯确认以上关联交易，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自律管理能力，杜绝类似错误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